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02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債 務 人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朱天來

債 務 人 常暖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伍佰伍拾參萬伍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（二）肆佰玖拾玖萬壹仟貳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1 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（三）  
02 美金壹拾陸萬陸仟玖佰壹角壹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 
03 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44計算之利  
04 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  
05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 
06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  
07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  
08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  
09 官提出異議。
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1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